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9 學分

修別	學年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
共同必修 (6 學分)	上學期				論文指導(一) ^{註1}	3 0
	下學期				論文指導(二) ^{註1} 碩士論文	3 0 0 0
選修專業課程(至少 33 學分)	必修課程 (每學年至少 6 學分)	上學期	藝術研究方法論	3 3	當代藝術思潮	3 3
		下學期	創作實踐與論述方法	3 3	藝術理論導讀分析	3 3
	創作實踐課程	上學期	藝術展演形態研究(一)	3 3	藝術創作專題研究(三)	3 3
			藝術創作專題研究(一)	3 3	跨媒體藝術創作(三)	3 3
		下學期	跨媒體藝術創作(一)	3 3	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(三)	3 3
			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(一)	3 3		
	統整課程	上學期	媒材觀念與實踐	3 3	藝術創作專題研究(四)	3 3
			藝術展演形態研究(二)	3 3	跨媒體藝術創作(四)	3 3
		下學期	藝術創作專題研究(二)	3 3	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(四)	3 3
			跨媒體藝術創作(二)	3 3		
	自由選修	上學期	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(二)	3 3	起媒體藝術研究	3 3
			觀念性藝術(一)	3 3	數位藝術研究	3 3
		下學期	複合媒材創作研究(一)	3 3	繪畫創作專題研究(三)	3 3
			繪畫創作專題研究(一)	3 3	立體造型創作研究(三)	3 3
	畢業條件		立體造型創作研究(一)	3 3	繪畫創作專題研究(四)	3 3
觀念性藝術(二)			3 3	立體造型創作研究(四)	3 3	
複合媒材創作研究(二)			3 3	東方美學與當代藝術創作專題研究	3 3	
繪畫創作專題研究(二)			3 3			
自由選修		立體造型創作研究(二)	3 3			
		跨領域藝術研究			3 3	
		藝術與環境研究			3 3	
		藝術社會學研究			3 3	
自由選修		藝術行政研究	3 3	音像藝術	3 3	
		藝術創作專題研究(五)	3 3	影像藝術創作研究	3 3	
		藝術創作專題研究(六)	3 3	資訊傳播技術	3 3	
		媒體藝術歷史	3 3	創意文化與設計	3 3	
自由選修		藝術史、藝評與策展	3 3	視覺與表演藝術	3 3	
		歷史空間與保存活化	3 3	進階版畫研究	3 3	
				影像史與視覺文化	3 3	
					3 3	

1. 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，必選 6 學分、選修 33 學分，不含共同必修之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及教育學分。
 2. 凡選修本班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畢業學分。跨校或跨系選修之課程，至多可採計 6 學分。本班與藝術教育碩士班互跨選修之課程若超過 6 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核准。
 3.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)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等相關規定。
